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7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 Uber Technologies, Inc. 擬收購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結合案，擬不禁止其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亦不發縮短書面通知予申報事業。

(三)本文研析意見，請依委員意見加強補充說明。

二、有關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犀利資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內容策進院及日本極東電視臺等擬合資經營集集創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送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 (三)去函集集創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結合參與事業注資，應先向本會申報結合，爾後務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俾免觸法。
- (四)本文影音平臺服務市場(甲)刪除後段論述；有關事業主體共同經營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加強補充說明。

三、有關展佑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於蝦皮購物網站販售捕蟲紙等產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被處分人展佑國際有限公司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捕蟲紙等商品，廣告刊載「特製改良新型技術專利：TW M632202 U」，並附上案關商品新型專利證書之縮圖，予人所售商品為擁有證書號 M632202 新型專利之印象，經查該專利權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撤銷，廣告內容未予以更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商品銷售數量與金額有限，且案關商品已下架，對交易秩序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有關主動調查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高雄市前金區「文知丘」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高雄市前金區「文知丘」建案，於銷售現場透過電腦展示 A 戶及 D 戶 3D 模擬圖，以及於網站刊登 A 戶、B 戶及 D 戶剖面展開圖，載有「夾層」設計，經查案關建案並無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三)本文及處分書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五、有關曜瑩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站刊登行動電源比較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曜瑩國際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將 Allite 品牌行動電源列入比較之廣告，並稱案關產品「穿刺冒煙、無防火材質」、「售價參考 NT\$1,990」等，具有貶抑 Allite 品牌行動電源之意涵，亦錯誤引用，致案關比較廣告內容宣稱與客觀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 Allite 品牌行動電源之價格及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廣告已下架、違法持續期間、對交易秩序之影響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